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之邀請。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之邀請。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建議收購於澳門之額外土地
以供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項目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予新濠酒店一項長期租約之建議，租約乃有關位於澳門氹仔路氹金光大道面積約113,32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及發展一個綜合娛樂渡假村。建議發展項目預期將包括以下各項：

- 一幢包括約500個房間之五星級酒店，以及兩幢各包括約75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
- 待取得所需之澳門監管機構批准後，一個擁有約45,000平方米可展示熱帶海洋生物之水底博彩設施空間，其中包括400張普通賭檯、50張貴賓賭檯及3,000台電子角子機之賭場
- 兩幢服務式住宅，銷售面積約142,000平方米
- 零售商舖面積約10,000平方米
- 表演場地包括約8,500平方米之觀眾席及後台面積
- 停車場設施及其他支援基建

澳門政府以新濠酒店之名義向其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乃透過何鴻燊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Great Respect所作之努力後取得(為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有關方回應合營企業作出申請)。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提出將該土地之發展權批授予新濠酒店之機會，函件載述該地盤之核准用途及可發展總樓面面積之詳細規格說明，以及接納獲批授租約而應付之適用地價。建議批授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原則上獲新濠酒店接納，惟新濠酒店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在其與澳門政府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時方才產生。應新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土地批授及有關項目的前提下或其後，新濠酒店方會訂立該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有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條款及新濠酒店之原則上接納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發展項目」一節。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新濠娛樂同意收購上文所述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企業之成立乃為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並導致有關該土地之發展權之建議。

合營企業乃以Melco Leisure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企業備忘錄組成。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Great Respect會透過其於澳門之業務關係及聯繫，竭誠盡力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之發展權。Great Respect乃一家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博士在過去數十年與澳門及其商業界一直維持緊密聯繫。何博士及Great Respect一直均能借助何博士與澳門及其商業界之緊密而穩固之聯繫，令新濠得以受惠，並為新濠集團提供機會以取得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否則，新濠將不會獲得此機會。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為權宜起見，Melco Leisure讓其一家澳門附屬公司（最終為新濠酒店）成立合營企業，作為向澳門政府提出申請批授該土地長期租約之澳門機構。

合營企業備忘錄規定，倘若澳門政府同意將位於路氹之土地批授予合營企業（或Melco Leisure所提供以提出申請之機構），則Melco Leisure將擁有據此同意批授土地之50.8%權益，而Great Respect則會擁有有關土地之49.2%權益，而於土地申請獲得批准後，Melco Leisure及Great Respect將按50.8% (Melco Leisure) : 49.2% (Great Respect) 之基準共同發展該土地。

根據股東協議，所有於澳門之博彩業務均須由新濠及PBL透過其合營公司新濠娛樂進行。因此，根據該股東協議及Melco Leisure與新濠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聲明協議，Melco Leisure代表新濠娛樂持有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並已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轉讓予新濠娛樂，以換取新濠及PBL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根據股東協議之相互契諾而取得之共同利益。

新濠娛樂現時亦已同意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因此，新濠娛樂擁有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並於其後將該土地發展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權利之100%權益。

收購協議

新濠娛樂已訂立以下協議：

1. 第一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乃與Great Respect及新濠訂立，據此：
 - (a) 新濠娛樂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Great Respect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所持有合營企業之49.2%權益，代價為1,175,000,000港元；及
 - (b) Great Respect已承諾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其所收取之代價全數款額即時用以認購將由新濠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 第二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乃與Melco Leisure訂立，據此，Melco Leisure將按照股東協議及聲明協議之規定，將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轉讓予新濠娛樂。

可換股貸款票據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9.93港元（可按以配合（其中包括）新濠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指定情況調整）轉換為股份。換股價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得轉讓，亦不得於澳門政府向新濠酒店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日期前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發行合共最多58,956,347股新股份，佔新濠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1%及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該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72%。

倘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向新濠酒店正式批授該土地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具法律約束力長期租約，則Great Respect須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讓回新濠以供註銷，而新濠須以全數退回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購買價之方式，向新濠娛樂支付其收取自Great Respect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須待本公佈內所指明各自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毋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第二項協議毋須待第一項協議完成（及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方可完成，相反亦然；然而，預計（待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有關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該等協議大致上將於同一時間完成。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交易所涉及之總資產(按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按該土地之公開市值(得自下文所述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送交新濠之初步估值報告)而計算)超過新濠總資產之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項協議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第一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Great Respect為一家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鴻燊博士乃新濠之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一項關連交易。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Better Joy及Lasting Legend)將放棄就有關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52.76%。

基於該土地之初步公開市值估值(按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內釐定)超過新濠總資產之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協議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該土地之50.8%權益由新濠娛樂購入,按照該土地之公開市值(按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而計算)超過新濠總資產之100%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第二項協議由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娛樂)訂立之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二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第二項協議而言,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禁止就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新濠將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濠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基於為取得獲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而須支付之該土地地價數額與發展及興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成本合共將超過新濠總資產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及有關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長期租約之建議,因而預期新濠酒店將於未來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合共將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土地地價之數額及本公佈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之估計發展成本合共約為8,000,000,000港元。

通函

新濠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

- (a) 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之建議;及
- (c) 建議發展該土地,當中涉及興建設有上文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

通函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述各項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清洗豁免申請

為籌集所需資金以供興建及發展建議之綜合娛樂渡假村,如本公佈所述,新濠現正考慮可能會配售股份。倘進行配售事項,則將於本公佈日期後以及於第一項協議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完成前迅速完成。倘進行配售事項,將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攤薄至少於新濠投票權之50%。於有關攤薄後,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接該等換股權之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由一致行動人士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一般會導致Great Respect或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適用換股價收購所有新濠股份(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

然而,倘進行配售事項,則Great Respect將就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尋求有關批准。

報章報道

董事已注意到,自新濠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已出現多則有關本公佈所述交易之報章報道。倘該等報章報道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條款有不符之處,則有關報章報道屬不確報道。尤其有關新濠與澳門博彩將共同投資於該發展項目之資料並不正確。就該等報章報道猜測根據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籌集之金額、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可能釐定之配售價而言,該等報章報道之資料純屬猜測。目前,本公司並未就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條款達成協議。根據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籌集之金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配售價僅會於本公佈刊登後釐定,原因為配售活動僅會於本公佈刊登後方會開始。

報章之資料指該土地之成本將超過1,000,000,000港元及新濠與銀行一直磋商安排銀團貸款，均屬正確。報章提述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為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獨家投資銀行屬不正確，但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是就配售事項可被委任的其中一間投資銀行。

於本公佈日期，向聯交所澄清報章報道若干內容之澄清聲明仍未作出。

暫停買賣

應新濠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佈刊發後，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則有關可能進行配售事項之公佈。

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予新濠酒店一項長期租約之建議，租約乃有關位於澳門金光大道面積約113,325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以供發展一個綜合娛樂渡假村，並設有下列主要設施：

- 一幢包括約500個房間之五星級酒店，以及兩幢各包括約75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
- 待取得所需之澳門監管機構批准後，一個擁有約45,000平方米可展示熱帶海洋生物之水底博彩設施空間、其中包括400張普通賭檯、50張貴賓賭檯及3,000台電子角子機之賭場
- 兩幢服務式住宅，銷售面積約142,000平方米
- 零售商舖面積約10,000平方米
- 表演場地包括約8,500平方米之觀眾席及後台面積
- 停車場設施及其他支援基建

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中提出將該土地之發展權批授予新濠酒店之權利，函件載述該地盤之核准用途及可發展總樓面面積之詳細規格說明，以及接納獲批授租約而應付之適用地價。澳門政府發出之建議函件內容涉及發展範圍403,692平方米，包括53,659平方米之五星級酒店、250,833平方米之三星級酒店、61,370平方米之停車位及37,830平方米之戶外空間。建議批授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原則上獲新濠酒店接納。

目前仍須就授出及進行初步週邊基建工程之詳細條款有關之少數事項與澳門政府商討。新濠酒店已(額外)要求增加可發展之地盤面積，由澳門政府發出之建議函件所述403,692平方米增加至上文所述建議發展項目所預期約450,000平方米。新濠酒店已就該項增加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向澳門政府提交正式書面申請，而董事預期，就可發展總樓面面積要求作出之增加(以批准上文所述發展項目)將獲澳門政府批准，而有關程序預期最終將導致授出有關該土地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長期租約。在符合前述情況下，建議授出土地之條款原則上已大致確定，惟新濠酒店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在其與澳門政府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時方才產生。在新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該土地批授及有關項目的前提下或其後，新濠酒店方會訂立該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待取得股東之批准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

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展開，並預期該綜合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營業。服務式住宅現已計劃出售，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始預售。

該土地包括兩個獨立部份。就「A部份」(於物業登記局登記為23053號面積為73,528平方米之一幅土地)授出之發展權須待該幅土地發展權之現有持有人Elite Sociedade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onal, S.A.向澳門政府交回該幅土地後方可作實。Elite Sociedade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onal, S.A.乃獨立第三方，與新濠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董事並無有關Elite Sociedade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onal, S.A.之任何進一步詳細資料，但得悉該公司為澳門高級教育機構之聯屬公司。新濠已取得Elite Sociedade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onal, S.A.之確認書，表明該公司現正與澳門政府磋商以換取該土地，而該公司將盡力並盡快完成該等磋商，務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將「A部份」交回澳門政府(繼而授予新濠酒店)。根據澳門政府向新濠酒店就該土地提供之文件顯示，就「B部份」(面積為39,79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批授之權利並無登記，故將毋須受到該條件限制。

倘授出租約，則年期由批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計初步將為25年，並有權根據澳門法例之適用條文再續期10年。澳門法例並無規定租約可重續之次數限制，因此，租約可無限期不斷重續。

就授出長期租約以供在該土地上興建及發展具備上文所述特點之綜合娛樂渡假村而應支付之地價必須與澳門政府商定，而有關程序預期最終將導致正式授出有關該土地之長期租約。澳門政府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出函件內提出之土地地價金額(根據澳門之適用規例計算)為澳門幣509,124,823元(約相等於494,295,945港元)，然而倘澳門政府批准新濠酒店之要求而將該地盤之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由約400,000平方米增加至約450,000平方米，則該金額可能予以調整。此外，根據該類項目之慣例，預期新濠酒店亦須向澳門政府提供保證金，而方式為獲得澳門政府接受之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預期新濠酒店須提供之保證金金額將約為澳門幣2,300,000元(約相等於2,233,010港元)。

預期新濠酒店將於日後因其原則上接受澳門政府就該土地授出長期租約建議及就該土地之未來發展計劃而導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惟有關承擔須在得到新濠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項目(以點票方式)的前提下訂立或緊隨有關批准後方可訂立。預期因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上文所述之澳門政府建議而於日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新濠將會就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長期租約之建議及就該土地之未來發展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日後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計劃與澳門博彩訂立協議，據此於建議之賭場完成及取得澳門監管當局之必須批准後，澳門博彩將就該賭場訂立租約及經營該賭場，而(於符合上文所述)電子博彩機中心將由摩卡角子(新濠娛樂之附屬公司)管理。澳門博彩(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為獲得澳門政府授出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雖然目前澳門博彩並無就租賃及經營建議之賭場訂立協議，但該模式已在新濠(透過奇景)於澳門其他主要投資(位於澳門Biaxa da Taipa面積約5,23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上附設賭場及電子博彩機中心之「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上獲得採用，有關詳情載於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根據有關安排，澳門博彩將獲授租約，期間為該酒店開始經營業務起至澳門博彩於澳門經營賭場之特許權屆滿為止。就租約之條款而言，新濠集團有權從頭60張(總數估計為160張)賭檯之每月總收入中收取其中40%，以及從餘下賭檯之每月總收入中收取經澳門博彩與新濠集團商定之百分比(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30%)。董事計劃按類似形式與澳門博彩就即將興建之酒店訂立安排，而該酒店將作為本公佈所述綜合娛樂渡假村之一部份。新濠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擁有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及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因此，新濠視澳門博彩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澳門博彩就租賃及經營建議之賭場而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款將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而在缺乏任何適用之例外情況下，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濠將會就上述事項與澳門博彩訂立之任何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發展「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之估計總投資額約為1,448,000,000港元，而奇景就澳門政府批授上述於澳門氹仔之土地而須支付之地價目前估計223,000,000港元。

澳門政府以新濠酒店之名義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乃透過Great Respect(以合營企業形式)所作之努力後取得。如下文所述，新濠娛樂已同意收購合營企業之100%權益。該建議乃澳門政府向新濠酒店(就其被合營企業作為提出有關申請之公司)作出。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新濠之關連交易

集團架構載列如下。新濠娛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權益由Melco PBL Holdings直接擁有，餘下20%權益由Melco Leisure擁有。Melco Leisure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lco PBL Holdings則為新濠與PBL各位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因此，新濠於新濠娛樂持有60%直接及間接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新濠娛樂同意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企業之成立乃為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

合營企業乃以Melco Leisure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企業備忘錄組成。該交易並無涉及新濠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故此毋須就此作出公佈。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Great Respect會透過其於澳門之業務關係及聯繫，竭誠盡力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之發展權。Great Respect乃一家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博士在過去數十年與澳門及其商業界一直維持緊密聯繫。何博士及Great Respect一直均能借助何博士與澳門及其商業界之緊密而穩固之聯繫，令新濠得以受惠，並為新濠集團提供機會以取得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否則，新濠將不會獲得此機會。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為權宜起見，Melco Leisure讓其一家澳門附屬公司(最終為新濠酒店)成立合營企業，作為向澳門政府提出申請批授該土地長期租約之澳門機構。

合營企業備忘錄規定，倘若澳門政府同意將位於路氹之土地批授予合營企業（或Melco Leisure所提供以提出申請之機構），則Melco Leisure將擁有據此同意批授土地之50.8%權益，而Great Respect則會擁有有關土地之49.2%權益，而於土地申請獲得批准後，Melco Leisure及Great Respect將按50.8% (Melco Leisure) : 49.2% (Great Respect) 之基準共同發展該土地。

收購協議

新濠娛樂已訂立以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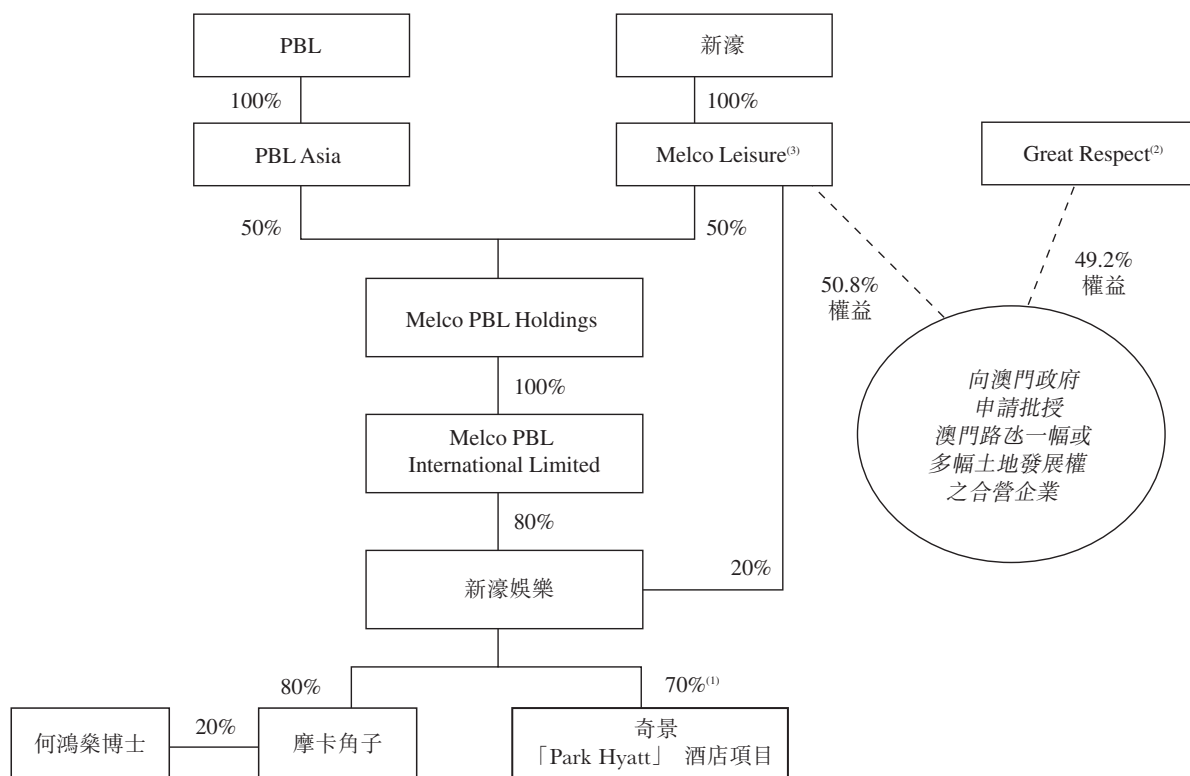
1. 第一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乃與Great Respect及新濠訂立，據此：
 - (a) 新濠娛樂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Great Respect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所持有合營企業之49.2%權益，現金代價為1,175,000,000港元；及
 - (b) Great Respect已承諾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其所收取之代價全數款額即時用以認購將由新濠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 第二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乃與Melco Leisure及新濠訂立，據此，Melco Leisure將按照股東協議及聲明協議之規定，將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轉讓予新濠娛樂，以換取新濠及PBL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之相互契諾而取得之共同利益。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為不計利息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9.93港元（可按指定情況調整）轉換為股份。換股價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未得新濠同意前，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得轉讓，亦不得於澳門政府向新濠酒店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日期前轉換為股份。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發行合共最多58,956,347股新股份，佔新濠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1%及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該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72%。

倘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向新濠酒店正式批授該土地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具法律約束力長期租約，則Great Respect須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讓回新濠以供註銷，而新濠須以全數退回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購買價之方式，向新濠娛樂支付其收取自Great Respect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新濠於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之賭博、娛樂及酒店業務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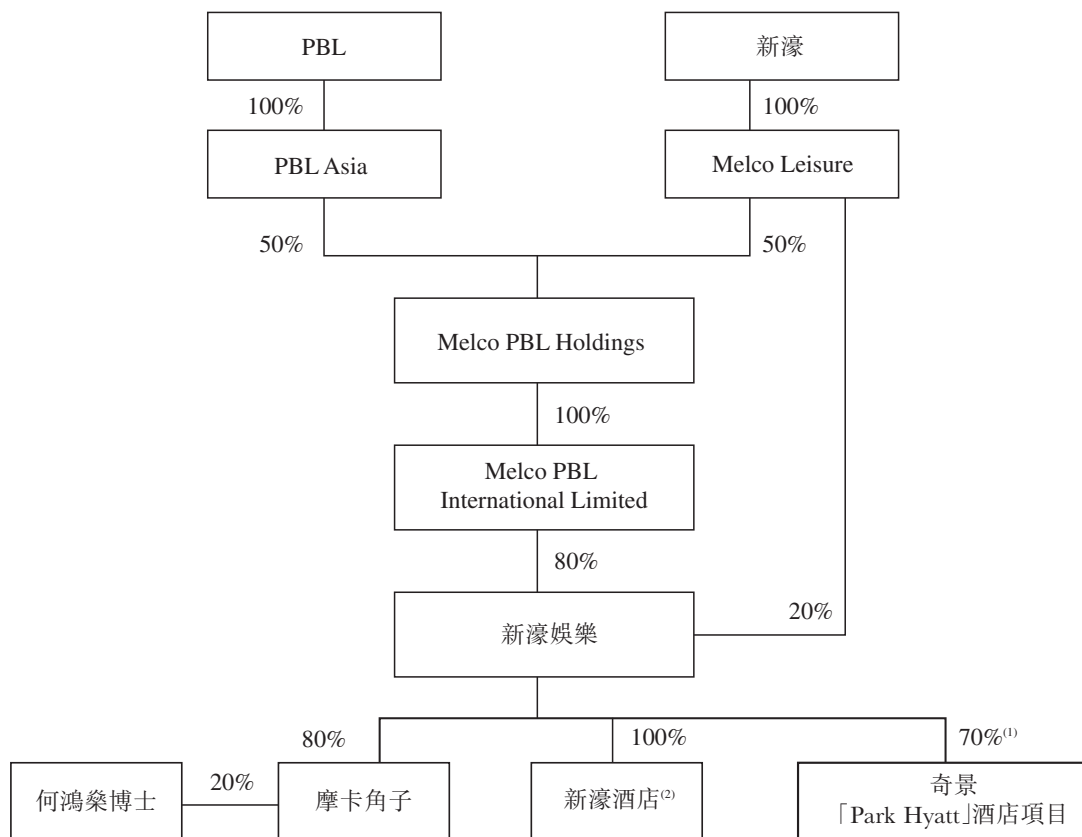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



附註：

- (1) 新濠娛樂目前持有奇景之70%權益，但已同意根據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安排，從澳門旅遊娛樂收購餘下30%權益。
- (2) Great Respect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
- (3) 新濠酒店為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



附註：

- (1) 新濠娛樂目前持有奇景之70%權益，但已同意根據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安排，從澳門旅遊娛樂收購餘下30%權益。
- (2) 自合營企業引伸而持有權利可向澳門政府申請授出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以供興建及發展之酒店綜合大樓。

第一項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Great Respect，作為轉讓人
新濠娛樂，作為承讓人
新濠，作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人

將收購之權益：Great Respect所持有合營企業之49.2%權益

代價：1,175,000,000港元

支付條款：代價1,17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然而，Great Respect已同意將第一項協議完成時收取之代價全數款額即時撥作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

其他條款：倘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正式批授該土地之具法律約束力長期租約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則Great Respect須向新濠退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全數款額以供註銷，而新濠亦須以全數退回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購買價之方式，向新濠支付其收取自Great Respect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第二項協議

下文載列第二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Melco Leisure，作為轉讓人及賣方
：新濠娛樂，作為承讓人及買方
- 將出售之權益：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新濠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將根據股東協議及聲明協議之規定轉讓，以換取新濠及PBL根據股東協議及彼等各自根據該協議之相互契諾而取得之共同利益。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相等於在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而應付Great Respect之代價。新濠將於Great Respect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收取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
- 等級：新濠之一般、無抵押債務，彼此間及與新濠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到期日：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利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不計利息。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可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9.93港元，惟須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以配合(其中包括)新濠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指定調整。換股價相等於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則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時須予發行最多58,956,347股股份將佔新濠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01%，另佔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轉換時之經擴大股本約10.72%。
- 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 轉換禁制期：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澳門政府向新濠酒店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以供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日期前不得轉換。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如尚未贖回或轉換)將由新濠於到期時(即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自動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在新濠涉及若干指定失責事件時，決定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按所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面額100%之金額贖回。

先決條件

第一項協議

第一項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下文(d)段所述之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新濠已取得就完成第一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
- (b) 聯交所已批准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c) 已取得由香港及澳門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訂立第一項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所發出之所有同意或批准，而有關同意或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d) Great Respect向新濠娛樂交付以所商定格式由符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原先向新濠娛樂發出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將作為確認(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備忘錄及合營企業能否根據香港法例執行以及Great Respect及新濠娛樂可能同意之其他事項。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第一項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履行(或如上文(d)段所述之情況下獲豁免)，則第一項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可自行(惟不損該訂約方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第一項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以選擇終止第一項協議，於該情況下，第一項協議將失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債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新濠娛樂目前並無計劃豁免上文(d)段所述條件。

第二項協議

第二項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下文(c)段所述之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新濠已取得就完成第二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批准及同意；
- (b) 已取得由香港及澳門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訂立第二項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所發出之所有同意或批准，而有關同意或批准並無被撤銷；及
- (c) Melco Leisure向新濠娛樂交付以所商定格式由符合資格就澳門法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原先向新濠娛樂發出之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將作為確認(其中包括)新濠酒店根據澳門法例妥善註冊成立。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第二項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履行(或如上文(c)段所述之情況下獲豁免)，則第二項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可自行(惟不損該訂約方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通知第二項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以選擇終止第二項協議，於該情況下，第二項協議將失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債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新濠娛樂目前並無計劃豁免上文(c)段所述條件。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毋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第二項協議毋須待第一項協議完成後(及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方可作實，相反亦然；然而，預期(待取得必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有關先決條件已獲履行)該等協議大致上將於同一時間完成。

完成

根據第一項協議規定，將於第一項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項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根據第二項協議規定，將於第二項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項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董事預期，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一項協議(及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第二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尾舉行)後三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事項

新濠酒店將於第二項協議完成後繼續作為新濠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組成)之所有權益將於該等協議完成後由新濠娛樂(新濠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擁有。

本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濠或新濠娛樂之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因收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完成該等協議而出現改變。預期新濠酒店之董事會成員將會出現改變，以符合新濠及PBL就委任新濠娛樂董事會成員(包括新濠委任之五名董事及PBL委任之四名董事)而分別指派之人士代表比例。

訂立本公佈所述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收購該土地為新濠提供位於澳門策略地點而面積較大及價值較高之土地(該土地位於金光大道入口，為發展多家新酒店、賭場及娛樂綜合設施之地盤)，並為新濠提供罕有機會以顯著擴充其於澳門之休閒、娛樂及酒店業務。當該發展項目完成時，將為新濠於澳門提供進佔重大市場佔有率之機會，隨著預期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人數上升、中國城市居民之人均全年可使用收入不斷上升、澳門於二零零四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澳門物業市場興旺、澳門之優質住宅、商舖及酒店物業需求上升、因澳門多項新發展項目出現而對服務式住宅需求上升、澳門就業率上升及於澳門賭博及相關行業任職之外地職員增加，因此，新濠深信於該土地上之建議發展項目將於完成時為新濠提供顯著之經常性收入。

新濠娛樂及MELCO PBL HOLDINGS之資料

新濠娛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lco PBL Holdings直接擁有其80%權益，餘下20%權益則由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直接擁有。新濠娛樂之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組成，其中新濠已委任5名董事，而其合營企業夥伴PBL已委任4名董事。

Melco PBL Holdings為由新濠及PBL成立及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其成立旨在成為於亞太太平洋及大中華區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之頂尖博彩及娛樂集團之控股公司。

PBL為一家澳洲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澳洲其中一家最大型之多元化媒體及娛樂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電視製作及廣播、雜誌出版及發行，以及博彩及娛樂業務。PB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rown Limited經營澳洲其中一個最大型之賭場，包括Crown Casino (為南半球最大型之賭場) 及兩家位於澳洲墨爾本分別名為Crown Towers及Crown Promenade Hotel之豪華酒店。PBL除於Melco PB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其可委任Melco PBL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之有關權利外，PBL並非新濠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之關連人士。

Melco PBL Holdings及新濠娛樂之營運及管理受(其中包括)新濠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文所規範。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文：

- (a) Melco PBL Holdings為新濠集團及PBL集團兩者於亞太區(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及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之所有未來擴充及收購活動之主要投資機構。
- (b) Melco集團或PBL集團於亞太區(大中華地區、澳洲及新西蘭除外)之所有博彩業商機，均須透過將予成立及由Melco PBL Holdings與PBL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合營公司進行，PBL因此而獲得該合營公司60%之直接及間接應佔權益，而新濠亦因此獲得該合營企業公司40%之直接及間接應佔權益。
- (c) 與上述類同，Melco集團或PBL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之所有博彩企業商機，均須透過另一家由Melco PBL Holdings與新濠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之合營公司進行。因此，新濠擁有專責大中華地區有關業務之合營企業公司之60%直接及間接應佔權益，而PBL則持有餘下40%權益。新濠娛樂為負責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博彩企業商機之合營公司。

新濠集團及PBL集團均須透過一家或另一家合營公司(均為Melco PBL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及按上文所述各自所佔之比例持有)經營所有彼等各自於亞太區(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及大中華地區之博彩企業商機之規定，預期將令新濠及PBL藉對方各自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作出之努力及業務聯繫中受惠。預期彼等各自將根據股東協議項下就此之相互契諾及對方之責任而獲益。PBL之總部設於澳洲，在亞太區之博彩及休閒行業早已享負盛名。由於PBL於該地區內之博彩及休閒行業之地位及經驗，新濠與PBL之聯繫(透過彼等之合營企業Melco PBL Holdings)預期將有利於新濠參與於亞太區為合營企業物色及引入之項目。同樣地，新濠亦已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於澳門)之博彩及休閒行業建立卓越聲譽。由於新濠於大中華地區內之博彩及休閒行業之地位及經驗，PBL與新濠之聯繫預期將有利於PBL更易於參與(透過合營企業Melco PBL Holdings)大中華地區(尤其於澳門)由新濠為合營企業物色及引入之項目。上述規定之例外情況為倘有關合營公司選擇不接納任何一名合營夥伴向其推薦之機會。

因此，隨著訂立股東協議，聲明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根據聲明協議，Melco Leisure已作出聲明，表示其於合營企業備忘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得益，以及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乃代表新濠娛樂持有，並將應新濠娛樂之要求而轉讓予新濠娛樂，目的為Melco Leisure於合營企業所收購之任何土地之50.8%權益將轉讓予並由新濠娛樂(而並非Melco Leisure)聯同Great Respect發展。

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乃根據Melco Leisure與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且具法律效力之合營企業備忘錄而成立。合營企業之業務及其成立目的為爭取澳門政府批授位於澳門路氹之一幅或多幅土地，以及根據於土地及發展項目由Melco Leisure擁有50.8%權益及由Great Respect擁有49.2%權益之基準擁有及發展獲批授之任何土地。合營企業備忘錄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內容有關Great Respect透過其業務關係及聯繫，可能於澳門路氹取得土地，而訂約方擬就可能取得之任何土地及(倘取得)共同發展有關土地之聲明。
- Great Respect須竭盡所能並進行盡職審查，透過其業務關係及聯繫向澳門政府就授出一幅或多幅於澳門路氹之土地之發展權提出申請。為權宜起見，Melco Leisure會讓其一家澳門附屬公司作為提出申請之澳門機構。
- Great Respect須負責支付就申請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就Great Respect所作出努力而獲成功批授之任何土地，有關地價將由Melco Leisure及Great Respect按下文指定之百分比承擔。
- 合營企業備忘錄規定，倘澳門政府同意向合營企業或由Melco Leisure提供之企業批授於路氹之土地，則Melco Leisure將擁有土地之50.8%權益，而Great Respect則擁有49.2%之權益。
- 與上述類同，合營企業備忘錄亦規定，於土地申請獲批准後，訂約方將成立合營企業，以50.8% (Melco Leisure) : 49.2% (Great Respect) 之基準發展有關土地。
- Great Respect須就已發展物業內經營賭場與澳門博彩進行磋商。

- 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於Great Respect代表合營企業而獲得正式批授之任何土地之發展權之前，訂約方將進行商討及訂立更詳盡之合營企業文件。

新濠集團之資料

目前，新濠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分部：

- 消閒及娛樂部
-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
- 科技部
- 物業投資部

奇景(為新濠娛樂集團之現有成員公司)現正申請批授於澳門Biaxa de Taipa一幅面積約5,230平方米之土地權利，以發展一幢附設賭場及電子博彩機中心之豪華酒店。目前計劃於該酒店竣工後，賭場將由澳門博彩經營，而電子博彩機中心將由新濠娛樂之附屬公司摩卡角子管理(惟須待澳門政府當局批准)。此項投資之詳情載於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財務資料

新濠酒店註冊成立為特別業務公司，而合營企業成立(於各情況下)之唯一業務目的為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澳門路氹一幅或多幅土地及隨後發展所收購之任何土地之發展權。除已獲授予權利向澳門政府申請該土地之發展權，以及除新濠酒店已向澳門政府申請批授發展權外，合營企業及新濠酒店各自於過去及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進行銷售，亦無營業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此外，由於該土地之發展權尚未批授，故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並無資產淨值或其應佔收入來源。新濠酒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於該等管理賬目結算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澳門幣25,000元(約相等於24,224港元)，而自新濠酒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之營業額為零。於本公佈日期，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為零。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完成不會對新濠產生收益或虧損。

釐定收購事項購買價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價之基準

該土地(以供興建及發展擁有上文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長期租約倘獲批授，已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及公認估值方法於初步報告之估值為4,506,000,000港元。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購買價1,175,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包括PBL於新濠娛樂董事會內之代表)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包括參考該初步估值報告)。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購買價1,175,000,000較該土地之公開市值之49.2%出現大幅折讓，而該折讓乃於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初步估值報告計算。股東謹請注意，本段所述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為初步報告，而於本公佈提述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最終估值報告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11條。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購買價1,175,000,000港元已獲新濠娛樂之董事會(包括PBL委任之董事)一致通過。

合營企業並未獲正式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或就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如上文所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目前為零。預期於事件之慣常發展情況下(及已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後)，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將根據澳門政府之建議(已獲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而批授予新濠酒店。因此，就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之購買價1,175,000,000港元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計算。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購買價1,175,000,000港元較該土地之公開市值(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初步報告所釐定)之49.2%出現大幅折讓。

根據第一項協議進行之交易已假設倘新濠酒店獲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如預期於事件之慣常發展情況下)而設立，新濠娛樂支付予Great Respect之代價反映(惟出包括大折讓)新濠能夠據此取得之該土地公開市值。相反而言，倘由於任何原因，新濠酒店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包括「A部份」及「B部份」)，則該交易將設立為致使Great Respect將不會因向新濠酒店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而收取代價。有關交易乃透過下列方式設立：

-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不計利息及毋須於五年內償還；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 可換股貸款票據不可於新濠酒店獲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包括「A部份」及「B部份」，如上文所述)之日期前轉換；

- 倘由於任何原因，新濠酒店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則Great Respect須交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新濠以供註銷。因此，Great Respect將不會因向新濠酒店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而收取代價。
- 隨著於上文所述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據此撤銷新濠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有負債)，新濠須以代表Great Respect向新濠娛樂償還購買價之方式，向新濠娛樂支付新濠自Great Respect收取於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款項(即新濠向Great Respect支付其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購買價)。

Great Respect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認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每股股份19.93港元，已釐定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根據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9.40港元溢價約2.73%，並較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2.65港元溢價約652%。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毋須待彼此完成後方可作實。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進行。第一項協議之完成毋須待第二項協議完成時方可作實，相反亦然；然而，預計(待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有關先決條件獲履行後)該等協議及(就此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大致上將於同一時間完成。

撥付本公佈所述交易之所需資金

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49.2%權益之代價1,175,000港元，將由新濠娛樂現有之內部資源撥付。

Great Respect已同意將出售其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全數用作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協助新濠支付其就該土地及建議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所佔發展成本之部份。該等發展成本須由新濠及PBL按彼等各自於新濠娛樂之股權而向新濠娛樂提供。

董事預期該土地及於本公佈所述興建及發展綜合娛樂渡假村之總成本將約為7,963,000,000港元，包括土地成本及地價約1,684,000,000港元，以及建築成本約6,279,000,000港元。在估計發展總成本約7,963,000,000港元中，預期約5,176,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新濠娛樂進行之項目融資支付，約2,787,000,000港元將透過股權方式支付。在透過股權方式所支付約2,787,000,000港元中，隨著第一項協議完成及新濠娛樂已支付應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支付Great Respect之現金代價1,175,000,000港元後，新濠娛樂將擁有內部資源約102,600,000港元以供該項目動用。該項目所需資金餘額估計約2,684,400,000港元，將以新濠娛樂之額外股本出資或向新濠娛樂提供股東貸款支付。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詳情於下文概述，並將於隨後刊發之公佈(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內宣佈。

對新濠股權之影響

新濠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491,019,270股股份。包括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及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在內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59,066,4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2.76%。其餘231,952,848股股份(佔新濠股權約47.24%)由公眾人士持有。

何鴻燊博士為何猷龍先生之父親，而藍瓊纓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母親。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乃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之公司。Lasting Legend及Better Joy均為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信德、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何猷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澳門旅遊娛樂持有100,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及56,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可分別按每股股份4.00港元及每股股份8.20港元之換股價，分別轉換為25,000,000股及6,829,268股新股份。何鴻燊博士為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兼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澳門旅遊娛樂被視為與一致行動人士之行動一致。

誠如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已就收購奇景餘下30%權益訂立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發行11,111,111股新股份予澳門旅遊娛樂。該等股份佔新濠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6%及佔緊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經擴大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21%。根據上市規則，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屬新濠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決議案將在新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獲得該項批准後，該等股份將於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之完成日期或澳門政府批授由奇景持有位於氹仔Baixa之土地之長期租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

下表列示新濠之股權架構：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於完成收購餘下30%之奇景權益後發行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之代價股份時(如上文所述)

- 假設行使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轉換將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假設全數轉換澳門旅遊娛樂所持之100,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及56,000,000港元5年期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於同意發行將向 澳門旅遊娛樂發行 11,111,111股股份時 (如新濠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二日刊發之 公佈所述)		於全數轉換 可換股 貸款票據時		於全數行使澳門 旅遊娛樂所持之 可換股債券時 (如新濠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二日刊發之 公佈所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tter Joy (附註b)	144,266,303	29.381	144,266,303	28.731	144,266,303	25.712	144,266,303	24.332
何猷龍先生 (附註c)	60,470,818	12.315	60,470,818	12.043	60,470,818	10.777	60,470,818	10.199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附註d)	39,083,147	7.960	39,083,147	7.783	39,083,147	6.966	39,083,147	6.592
何鴻燊博士 (附註e)	15,023,867	3.060	15,023,867	2.992	15,023,867	2.678	15,023,867	2.534
藍瓊纓女士	222,287	0.045	222,287	0.044	222,287	0.040	222,287	0.037
Great Respect (附註f)	—	—	—	—	58,956,347	10.508	58,956,347	9.943
澳門旅遊娛樂	—	—	11,111,111	2.213	11,111,111	1.980	42,940,379	7.242
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	259,066,422	52.761	270,177,533	53.806	329,133,880	58.660	360,963,148	60.879
其他 (公眾人士)	231,952,848	47.239	231,952,848	46.194	231,952,848	41.340	231,952,848	39.121

附註：

- 每欄所列數據乃假設先前各欄所述之步驟經已完成。
- Better Joy由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Lasting Legend持有之權益。
-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
- 何鴻燊博士之權益包括其個人權益及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三家公司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Great Respect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

新濠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行動外，新濠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行動：

- 作為本集團重組(誠如新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兩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一部分，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以總代價398,000,000港元(按以當時之發行價每股股份2.3港元發行合共153,478,261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以及用作股東貸款之45,000,000港元(與先前由Better Joy批授予摩卡角子之股東貸款之面值相同，並以新濠向Better Joy發行兩份共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附有換股權，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3港元將之轉換為19,565,216股股份)收購摩卡角子8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全數行使上述換股權，導致合共19,565,216股股份已發行予Better Joy；
- 誠如新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據此，新濠同意以作價100,000,000港元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50%股本權益，將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港元將之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當獨立股東於新濠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

- (iii) 誠如新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新濠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協議，據此，新濠同意以作價56,000,000港元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20%股本權益，將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附有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8.2港元將之轉換為6,829,268股股份。當獨立股東於新濠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
- (iv) 誠如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5.2港元補足配售75,900,000股股份。補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之中，約9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摩卡角子業務，約207,000,000港元撥作發展「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而餘額約75,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已將合共約29,300,000港元收購用於摩卡角子業務之硬件及系統，另合共約56,400,000港元主要用於「Park Hyatt」豪華酒店項目。現時新濠擬按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擬議用途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新濠已將並無即時投放在上述用途之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收購守則、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及可能獲授之清洗豁免之影響

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所持之股份佔新濠之總投票權約52.76%。根據收購守則，Great Respec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如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承擔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任何換股權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就其本身而言，於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項下之換股權之前，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上文所述，新濠及其控股股東目前正在考慮可能進行配售事項，以籌集發展本公佈所述項目所需資金。倘進行配售事項，將於第一項協議完成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前完成。倘進行配售事項，將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之股權攤薄至少於新濠投票權之50%。因此，倘於進行配售事項及於第一項協議完成時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授出之換股權隨後將獲行使，而行使換股權導致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之股權於緊接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並一般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濠股份(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新濠已發行股本，倘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獲全數行使，則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之股權將增加約5.064%：由約52.761%增加至約57.825%。隨著進行配售事項，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被攤薄至少於新濠已發行股本之50%。攤薄之幅度及因此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引致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增加，將視乎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股份數目。然而，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接行使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為收購守則第26條之「漸進式」條文所核准毋須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而全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情況下，將需要向就所有股份(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倘進行配售事項，則Great Respect將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尋求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將為執行理事對Great Respect及一致行動人士因全數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配售事項發生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之股權被攤薄至少於新濠投票權之50%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新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除外)之豁免。

本公佈所述交易毋須待清洗豁免獲授作後方可作實，而新濠將繼續進行本公佈載列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不論是否獲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1)就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而言批准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就收購守則而言批准清洗豁免、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10規定，一般而言，收購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承擔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任何換股權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於該等協議完成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就其本身而言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獲授出清洗豁免(為目前預期之情況),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於獲准之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獲全數行使及轉換為新濠之股份。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有關行使決定將不會因此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該等協議完成但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目前預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將不會於產生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下轉換為股份。然而,倘發生該情況,則本公司將對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之結果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Better Joy行使獲新濠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作為摩卡角子之代價。此次行使換股權導致新濠向Better Joy發行19,565,216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何猷龍先生行使根據獲新濠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股股份。除於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曾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購入任何股份,而新濠於該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於新濠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結束前就可能進行配售事項訂立協議,則根據可能進行配售事項之「補足」認購部份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新濠股東於新濠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倘於新濠股東週年大會後就可能進行配售事項訂立協議,則根據可能進行配售事項之「補足」認購部份發行之股份,將根據預期新濠股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交易所涉及之總資產(按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按該土地之公開市值(得自下文所述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而計算)超過新濠總資產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項協議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一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Great Respect為一家由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何鴻燊博士乃新濠之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一項關連交易。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藍瓊纓女士、Better Joy、Lasting Legend及(以有關時間持有之股份為限)澳門旅遊娛樂)將放棄就有關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按總數計算,該等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佔新濠已發行股本約52.76%。

基於該土地之初步公開市值估值(按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內釐定)超過新濠總資產之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協議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該土地之50.8%權益由新濠娛樂購入,按照該土地之公開市值(按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報告而計算)超過新濠總資產之100%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第二項協議由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娛樂)訂立之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協議亦構成新濠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二項協議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項協議之完成不會對新濠產生收益或虧損。就第二項協議而言,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禁止就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新濠將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第一項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濠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第一項協議之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基於為取得獲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而須支付之該土地地價數額與發展及興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成本合共將超過新濠總資產及總市值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及有關將來發展該土地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長期租約之建議,因而預期新濠酒店將於未來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合共將構成新濠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取得該土地發展權及完成發展本公佈所述項目之總成本預典約為8,000,000,000港元。

載有下列各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a) 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就彼等提出之清洗豁免建議);
- (b) 新濠酒店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及
- (c) 建議發展該土地,其中涉及興建擁有本公佈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批授租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亦收錄於通函);

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資料如下：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資料(包括發行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於本公佈上文詳述
- 新濠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之條款資料
- 發展該土地作為綜合娛樂渡假村之建議
-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該土地之估值報告
- 新濠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項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及(倘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 新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及(倘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

倘進行配售事項，通函亦將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就清洗豁免規定提供之適用資料。

該等協議之完成毋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時方可作實，相反亦然。

董事之意見

董事(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彼等保留其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外)認為，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一步認為，新濠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建議之條款，及發展該土地作為擁有本公佈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之建議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報章報道

董事已注意到，自新濠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來，已出現多則有關本公佈所述交易之報章報道。倘該等報章報道與本公佈所述交易條款有不符之處，則有關報章報道屬不確報道。尤其有關新濠與澳門博彩將共同投資於該發展項目之資料並不正確。就該等報章報道猜測根據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籌集之金額、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可能釐定之配售價而言，該等報章報道之資料純屬猜測。目前，本公司並未就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條款達成協議。根據可能進行之配售事項籌集之金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配售價僅會於本公佈刊登後釐定，因為配售活動僅會於本公佈刊登後方會開始。

報章之資料指該土地之成本將超過1,000,000,000港元及新濠與銀行一直磋商安排銀團貸款，均屬正確。報章提述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為就配售事項獲委任為獨家投資銀行屬不正確，但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是就配售事項可被委任的其中一間投資銀行。

於本公佈日期，向聯交所澄清報章報道若干內容之澄清聲明仍未作出。

暫停買賣

應新濠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佈刊發後，股份將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另一則有關可能進行配售事項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tter Joy」	指	Better Joy Overseas Limited，何猷龍先生與何鴻燊博士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新濠之董事會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包括何鴻燊博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澳門旅遊娛樂及Great Respect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將根據第一項協議由新濠發行並由Great Respect認購，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9.9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新股份

「聲明協議」	指	Melco Leisure與新濠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Melco Leisure聲明其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乃其代表新濠娛樂持有，且其於新濠娛樂要求時，會按股東協議之規定將其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所擁有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轉讓予新濠娛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濠建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a) 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批授該土地之長期租約予新濠酒店； (c) 新濠酒店及新濠娛樂發展該土地，當中涉及興建擁有本公佈所述設施之綜合娛樂渡假村；及 (d) (倘進行配售事項) 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項協議」	指	新濠娛樂、Great Respect與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新濠娛樂收購Great Respect於合營企業之49.2%權益及Great Respect將該項收購之所得款項用以認購將由新濠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Great Respect」	指	Great Resp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何鴻燊博士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
「奇景」	指	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新濠娛樂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新濠娛樂建議收購澳門旅遊娛樂所持有奇景餘下30%權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完成時成為新濠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1)就上市規則提呈以批准第一項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為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言，為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澳門旅遊娛樂(倘於有關時間持有股份)以外之新濠股東、(2)就上市規則提呈以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擬此而進行之交易為關連交易而言，為於第二項協議及擬此而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新濠股東及於第二項協議及擬此而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3(1)(b)(i)至(iv)規定之任何人士及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禁止就批准第二項協議及據此而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3)就收購守則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第一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言，為(i)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Better Joy及澳門旅遊娛樂(倘於有關時間持有股份)以外之新濠股東及(ii)於該等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與其有關之股東(並非純粹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備忘錄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備忘錄」	指	Melco Leisure及Great Respec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其主要條款於本公佈詳述
「Lasting Legend」	指	Lasting Legend Limited，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面積為113,325平方米，位於澳門氹仔金光大道之土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即應新濠要求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新濠娛樂」	指	新濠娛樂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為Melco PBL Holdings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新濠酒店」	指	Melco Hotels and Resorts (Macau)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成立為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獲得澳門政府批授該土地長期租約之建議，其唯一業務為倘最終獲批授長期租約則持有及發展該土地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Melco PBL Holdings」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由新濠與PBL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於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經營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澳門經營租賃博彩機器及為其博彩機器之承租人提供支援管理服務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	指	董事認為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可能配售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及相應之「補足」認購新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及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6之規定)
「第二項協議」	指	新濠娛樂(作為承讓人)與Melco Leisure(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股東協議及聲明協議之規定，Melco Leisure將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50.8%權益及其於新濠酒店之權益予新濠娛樂
「股東協議」	指	新濠與PB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規管新濠與PBL作為Melco PBL Holdings股東之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經營及管理Melco PBL Holdings及新濠娛樂
「股份」	指	新濠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超過30%股份由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豁免Great Respect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新濠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由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本)之責任，提出有關建議乃由於任何及所有日後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之換股權而產生，該豁免須受指定之條件約束(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所作出批准及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

就本公佈而言，以澳門幣計算之款額乃按澳門幣1.0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新濠之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